

第三十七篇 羅馬七、八章裡的律

羅馬七、八章裡三個關鍵的辭，就是律、生命和死。甚至科學家也很難說明生命和死。聖經裡說到死，是非常確定的。林前十五章二十六節說，死是最後的仇敵；啟示錄二十章十四節說，死要被扔在火湖裡。要把死扔在火湖裡，死就必須是具體、確實的。在啟示錄二十章，死一面與撒但有關，另一面與陰間有關，二者都要被扔進火湖裡。這證明撒但是真實的人位，陰間是確定的地方。所以，死也必是具體的東西。然而，沒有人能充分解釋死是甚麼。

四個律

律的事很深奧。許多研究聖經的人因保羅在羅馬七章對『律』這辭的使用感到困擾。這辭首先指神的律，就是十條誡命。（22。）然後，在七章二十三節，保羅說到『我心思的律』，在八章二節說到『罪與死的律』和『生命之靈的律』。要領會『律』和『生命』這些辭很難，要領會『生命之靈的律』這辭就更難。所以，在七、八章裡，『律』這辭有不同的用法：指神的律，指心思的律，指罪與死的律，也指生命之靈的律。

另一個律

然而，七章還有另一個律：『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，就是那惡與我同在。』（21。）我們能認識本節所說到的律以前，需要領會神的律、心思的律、罪與死的律（就是我們肢體中罪的律）、和生命之靈的律。認識這四個律就像認識數學的基本原則一樣。二十一節的律既不是心思的律，也不是我們肢體中罪的律。我們可稱之為『那律』。有一個律，一個原則，就是每當我們願意為善，那惡便與我們同在。七章二十一節的律是指這原則。

保羅發現了一個原則：每當他想要為善，惡便與他同在。你察覺到這樣一個律麼？我們若不想為善，似乎惡就不與我們同在。但每當我們想要為善，那惡便與我們同在；這乃是律。例如，你若不想要謙卑，驕傲就似乎不與你同在。但你若定意要謙卑，驕傲就會與你同在。同樣，你若沒有定意不發脾氣，你的脾氣就不與你同在。但每當你定意絕不要再發脾氣，你的脾氣就立刻與你同在。這就是『那律』。這律沒有誡命，只有一個原則，就是每當我們願意為善，惡便與我們同在。

很少基督徒知道有這樣的律，連有心尋求的基督徒也不例外。然而，我們都受過這事實的困擾，就是每當我們定意要忍耐，我們就失敗。我們沒有忍耐，反而生氣。同樣，每當我們定意要謙卑，結果我們就驕傲。在我們得救以前，或我們沒有殷勤尋求主時，似乎我們作得相當好。後來，我們知道我們該是新。我受了這樣的教導；但我越想要生活像新人，舊人就越與我同在。然後我受教導要算自己是死的，我也實行這教導。然而，我越算自己是死的，我就變得越活。我越想要為善，我就越壞。

我信我們都經歷過這事。我們不在意的時候，表面看來我們還不錯。但我們渴望為善以討主喜悅時，似乎我們的行為就變得更壞。例如，一位弟兄也許說，『身為愛主的基督徒，我不該對我的妻子發脾氣，或苦待她。我要求主在這事上幫助我。』然而，不久以後，這位弟兄就對他的妻子發脾氣。

從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三年，我被這樣的事困擾了八年。那幾年間，有許多時候我寢食難安，因為我對我的基督徒生活感到困擾。有些人因這問題，甚至不想作基督徒，並且對自己說，『我不要再作基督徒了。我聽說我若成了基督徒，就會喜樂。但現在我每天受困擾。我要謙卑，但我反而驕傲。』藉著這種經歷，我被暴露，無法相信我是何等邪惡。藉著讀聖經，並藉著我在基督徒生活中的經歷，我發覺有個律在人裡面運行，就是當我們想要為善，惡便與我們同在。我發現這律時，就領悟我不該這樣愚昧，一直想要為善。想要為善好像按下使惡與我們同在的按鈕。你若不按按鈕，惡就不在這裡。但你若按牠，惡立刻就來，迫不及待的作工。一九三三年，我首次停止按這按鈕。然而，我發覺很難不按牠，因為我

一生都在按牠。雖然我知道最好不要按這按鈕，但我必須承認，甚至現在我有時候還會按牠。可能你今天已經按過這按鈕了。也許我們不會完全停下這事，直到我們被提，或直到我們在新耶路撒冷裡。

可能你一再讀羅馬七章，卻沒有看見這第五個律。除了四個律以外，還有每當我們願意為善時就運行的律。我們需要主使我們不按這按鈕，因為每當我們按牠，惡便與我們同在。我們若想要忍耐，就是按這按鈕，使我們反而生氣。我們若想要謙卑，就是再按按鈕，我們就驕傲起來。基督徒常禱告求主幫助他們為善，作愛妻子或服從丈夫這樣的事。但我們需要禱告主使我們不努力作這些事。關於這點，我們需要啟示、異象，叫我們不按使惡與我們同在的按鈕。

三個人位和三個生命

現在我們需要來看我們心思中善的律，我們肢體中罪的律，和我們靈中生命的律。伊甸園裡有兩棵樹 - 善惡知識樹和生命樹。在這兩棵樹裡我們看見善、惡和生命。其中每一樣都有一個律：善的律、惡的律、和生命的律。我們是伊甸園的小影，因為與神、人、和撒但有關的三角情形，現今就在我們裡面。不但如此，善的律、惡的律、和生命的律都在我們裡面。

就人位而論，宇宙中只有三個人位：神聖的人位，神；邪惡的人位，撒但；和屬人的人位，人。這三個人位每個都有生命。神聖的人位有神聖的生命，屬人的人位有屬人的生命，邪惡的人位有邪惡的生命。我們屬人的生命不是僅僅來自我們的父母；牠來自神的創造。我們屬人的生命受造，是在亞當受造時，不是在我們由父母而生時。

人受造以後墮落了。人墮落的時候，邪惡的生命注射到人的身體裡。如我們所指出的，人墮落時不但作錯了事，更是有個惡的東西進到他裡面。例如，小孩子喝了毒藥，這不僅是作錯事，乃是有個東西進到他裡面。因著人墮落了，撒但惡的生命就進到人的身體裡，現今這惡的生命在我們的肉體裡。所以，每個人，無論是紳士或強盜，都有人善的生命，也有撒但惡的生命。這就是為甚麼人能善也能惡，能恩慈也能像鬼魔。沒有人喜歡作惡事。但在我們裡面有個人位，帶著喜歡作惡的生命。所以，保羅說，『因為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』（七19。）這就是說，作某些事的，不再是我們；乃是在我們裡面那惡的人位，帶著惡的生命，作那些事。

每個人不但是亞當的子孫，也是魔鬼的兒女。在約翰八章四十四節，主耶穌告訴猶太人：『你們是出於那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，你們願意行。』每個人都有兩個父，屬人的父，和撒但這父。有一天我在上海釋放關於這事的信息後，一位弟兄要求我不要再說我們是撒但的兒女。我告訴他這不是起源於我；我請他看約壹三章十節，這節說到『魔鬼的兒女』。我們既是魔鬼的兒女，魔鬼當然是我們的父。這就是主耶穌說猶太人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的原因。所以，所有墮落的人都有兩個父，各有不同的生命；屬人的父有人的生命，撒但這父有撒但的生命。

讚美主，我們的歷史不是止於創造和墮落！我們得救並重生，再生了。尼哥底母以為重生是再進母腹生出來，主耶穌回答說，重生乃是從那靈生：『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；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』（約三6。）因此，重生的意思就是從神生。（一13。）阿利路亞，第三個人位，就是神自己，生在我們裡面了！有了這神聖的人位，我們就有神的生命。

第一個人位，屬人的人位，在我們的所是，我們的己裡面。這人位在我們的魂裡，由我們的心思所代表。這人位的生命主要是在心思裡。第二個人位，撒但的人位，在我們的身體裡，就是在我們的肉體裡。但讚美主，第三個人位，神聖的人位，在我們的靈裡！我們都知道，人有三部分：靈、魂、體。我們的魂裡有屬人的人位，我們的體裡有撒但的人位，我們的靈裡有神聖的人位。何等奇妙！

基督徒很複雜。我年輕時受教導說，信徒有兩個性情 - 舊性情和新性情。後來我知道這種領會並不充

分。每個真基督徒都有三個人位帶著三個生命。神、撒但、和己都在我們裡面。有時候這三個人位彼此相爭；他們不可能和諧或有任何交通。

每種生命都有一個律

每種生命都有一個律。律指帶著某種傾向和活動的自然能力。例如，我們呼吸，因為我們是活的。只要我們有生命，這生命的律就使我們呼吸。我們可用消化作另一個例子。我們喫飯以後，不需要努力消化食物。消化乃是一個律；每當我們喫東西，肉身生命的律就盡功用以消化食物。

動物生命也是一樣。鳥會飛，因為飛是鳥生命的律。鳥不是受教導而飛，乃是生來就有飛的生命；因此，鳥會飛是自然的。你也許阻撓這律盡功用，將鳥關在籠子裡。然而一旦鳥籠的門打開，鳥就會飛走。反之，貓絕不會飛。無論你怎樣吩咐貓飛，甚至威脅要懲罰牠，牠還是不能飛，因為牠的生命沒有飛的律。然而，貓有捉老鼠的生命，因此牠自然就追捕老鼠。狗吠，因為狗有吠的生命，帶著吠的律。不需要教導狗吠；狗自然會吠，因為牠的生命滿有吠的傾向和活動。

現在我們從動物生命轉到植物生命；我們可以用果樹作另一個例證，說明每種生命都有一個律的這個事實。我不太擅長辨別不同種類的果樹。然而，由果子分辨樹是很容易的。當然，蘋果樹會結蘋果，橘子樹會結橘子。吩咐蘋果樹結橘子，吩咐橘子樹結蘋果，是何等荒謬！沒有人會愚昧到這樣作。橘子樹結橘子，蘋果樹結蘋果。橘子樹有橘子樹的生命，其中有盡功用結橘子的律。

同樣，不需要教導康乃馨不要開櫻花，而要開康乃馨花。事實上，甚至不需要教導牠開花。若有人想要教導康乃馨開花，而康乃馨會說話，牠就會說，『不要浪費你的時間教導我開花。不要管我，只要讓我生長。至終，我就會開花。』開花來自康乃馨生命的律。這一切例子都表明，每種生命都有一個律。

三個生命和三個律

因為我們基督徒有三個生命，我們也有三個律。我們有人善的生命；隨著這善的生命，我們有善的律。因著這律，每個人都自然渴望為善；任何人都不需要受教導。我們生來就渴望為善；每個孩子都有人的生命，帶著牠善的律。然而，正如我們所看見的，人不但有人的生命，也有撒但的生命，帶著牠惡的律。因著人裡面這撒但的生命，孩子不必受教導，就自然而然的說謊。事實上，基督徒父母總是教導自己的孩子不要說謊。我教導我的孩子不要說謊，但他們還是說謊。例如，我教導我的孩子不要玩水，水是洗東西用的。有一天我進來，發現一個孩子正在玩水；他立刻把手放在背後。我沒有責備他或處罰他，我對自己說，『這是墮落的人。責備他有甚麼用？』你也許吩咐荊棘樹叢不要長荊棘，但牠還是會長荊棘。這是荊棘樹叢生命的律。同樣，孩子不必受教導，自然就說謊，因為撒但的生命帶著牠說謊的律在他們裡面。孩子說謊時，不過照著這說謊的律而活。我們也許需要受教導如何閱讀，卻不需要受教導如何說謊。原則上，墮落的人說謊與貓追捕老鼠是同樣的；二者都是在他們裡面生命之律的活動。現在我們能領會為甚麼我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所作的正相反。我們裡面有兩個生命，人的生命和撒但的生命，而每個生命都有牠的律。但撒但生命的律比人生命的律更強。

讚美主，我們也有神的生命！在我們裡面的三個生命中，神的生命最強，人的生命最弱。

憑著生命的律而活

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所作，在於我們憑以活著的律。為善是一個律，作惡是另一個律，憑生命活著又是另一個律。不要以為你能在律以外作甚麼事。我們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的每件事，都是其中一個律的功用。假定我對一位弟兄生氣。我也許想要壓制我的怒氣，並對自己說，『雖然你對這位弟兄生氣，但你不可表現出來。你若發脾氣，就會丟臉，並引起難處。』這樣的行為不真誠，這是耍手腕；不但如

此，這也不能持續很久。有些壓制怒氣的人，結果患胃病。雖然我們也許這樣耍手腕，至終撒但生命的律會使我們發脾氣。壓制脾氣是耍手腕；發脾氣是照著罪的律而活。我們若真誠、真實並坦率，無論我們作甚麼或說甚麼，都將是其中一個律的功用。

每件事都是由我們每天所憑以活著的律斷定。我們若憑著人的生命而活，人生命的律就會盡功用。然而，人的生命是軟弱的，牠的律是脆弱的，因為撒但生命的律與人同在，這律強得多了。阿利路亞，我們裡面有最強的律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！我們活著，不該憑著我們人的生命，而該憑著神的生命。

在羅馬八章保羅說，我們該照著靈而行。照著靈而行就是憑著神的生命而活。我們憑著神的生命而活，這生命的律，最強的律，就在我們裡面作工。沒有一個律能擊敗神生命的律；憑著這律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一切難處。不要擔心你的問題，你只要照著靈而行，並憑著神生命的律而活，這律自然而然就會為你作工。

我們都需要受題醒，要按正確的按鈕，不要按使『那律』盡功用的按鈕。不要教導我愛妻子，因為在我屬人的生命裡，我根本作不到。反之，要教導我將手指置於正確的按鈕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。我若這樣作，自然而然就會愛我的妻子。同樣，不要教導姊妹們服從自己的丈夫。你越教導她們這樣作，她們就越不能服從。反之，要教導她們按正確的按鈕，她們就會自動服從自己的丈夫。

正確的按鈕在我們的靈裡。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，（八16，）而按鈕就是神的靈自己。我們必須天天、時時將我們的手指置於這按鈕；這樣作就是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並照著靈而行。絕不要使你的手指離開那靈的按鈕。你若使你的手指置於這按鈕，你就會在靈裡，那靈對你就會是生命，並且一切消極的事物都會被置於死地。

我們要使手指一直放在正確的按鈕上，祕訣就在於認識我們有人的靈，並且有生命之靈在我們的靈裡。我們需要將我們的心思、我們的全人轉向靈，並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。然後我們會照著靈而行。我們這樣作，一切消極的事物就自然而然被置於死地，我們也享受到神的生命。我們這樣作，人的生命同其善的律為善的願望就得滿足，神的律的要求也得成就。不但如此，撒但生命惡的律就被擊敗。一切都是律的事。不要努力去愛人或為善。反之，要將你這人轉向你的靈，並使你的手指一直放在正確的按鈕，就是主自己身上；祂這生命之靈對我們乃是一切。這樣，你就會享受祂，你也會憑著生命之靈的律而活。